

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、配件被竊損失 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

(給付項目：救護費用、拖車費用、修復費用)

115.05.22 一產精字第 1150010192 號函備查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88-068

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<http://www.firstins.com.tw>

-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，在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、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件、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，亦負賠償之責。
-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。
-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，除特別載明者外，概以原汽車製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、配件為準。
-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。
-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後，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,000元；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,000元。
-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